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非遗保护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建立健全我县非物质遗产名录体系，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顺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展演、展示活动及非遗项目的申报、传承、培训等各项工作，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 号），2023 年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安排非遗保护工作经费 5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0.5 万元，实际预算安排 4.5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局严格监管非遗传承经费的使用和支出，积极利用各种手段，确保非遗传承经费落到实处，用到刀刃上。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 97.4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非遗保护工作经费资金到位 4.5 万元，到位率 100%。资金用于开展 2023 年新丰县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2023 年共支出资金 4.5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我局充分利用非遗工作经费，进一步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传播，开展了 2023 年新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校园系列活动，组织了 2023 年新丰县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提升青少年对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的感知力、传播力与文化自信，推动青少年成为非遗保护传承的主力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开展了开展 2023 年新丰县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宣传活动。

质量指标：按计划完成 2023 年新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日和非遗进校园系列活动，展演效果好。

时效指标：按计划时间举办 2023 年新丰县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宣传活动。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开展 2023 年新丰县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宣传活动，资金支出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是维护中华民族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通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活动，进一步普及非遗保护基本理念，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复兴与传统工艺振兴，促进了社会各界对非遗保护工作的参与，进一步提高传承人群的传承能力，扩大非遗传承队伍，有效增强非遗传承后劲。使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扬。

环境效益：开展非遗保护工作，进一步吸引社会关注，激发民众文化自觉，撬动社会力量，为全民参与保护非遗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推动了我县非遗保护与传承水平，推动非遗保护事业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我县还有很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进行保护，因非遗保护经费有限，只能对一些相对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基础性保护。

三、改进意见

非遗保护工作经费不足，建议增加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力度，加合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工作。同时加强对项目保护单位和传承人的业务培训，促进我县非遗宣传保护工作更加规范化和科学化，多途径、全方位、多层次地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发展工作。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参加艺术花会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我市群众戏剧、曲艺创作，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进文旅体融合发展，增强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品牌影响力，韶关市举办韶关市第三届民间艺术花会，并开展优秀节目巡演活动。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参加艺术花会项目预算批复3万元，项目指标金额3万元，年中调减0.3万元，实际到位2.7元。资金用于参加韶关市2023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小戏小品）的各项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参加艺术花会和开展巡演活动，繁荣发展我县文化事业，擦亮新丰县文化特色品牌，推动新丰县民间文艺、小戏小品艺术发展。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6.8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参加韶关市2023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戏剧曲艺），并开展民间艺术节目巡演活动，资金到位2.7万元，项目指标金额2.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3年共支出资金2.7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我县高度重视民间艺术文化的传承，排演新丰采茶小戏非遗舞蹈《山村雨露》、《房本》，小品《一场小风“播”》等三个节目参加艺术花会，积极参加民间文艺汇演活动，旨在为我县培养一批优秀的民间艺术人才、鼓励全民参与传承优秀的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将优秀的民间艺术作品输送出去，与社会各界进行文化

交流，以求更长远的进步与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排演新丰采茶小戏非遗舞蹈《山村雨露》、《房本》，小品《一场小风“播”》等三个节目参加艺术花会，吸引了众多群众观后演出，巡演活动上座率超过100%。

质量指标：完成文化节目的创作，参演节目质量情况均有突破。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形式，进一步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群众的文化素质，增强人民群众对新丰小戏小品、特色舞蹈的了解程度，有效传承和推广优秀传统文化和特色文化。提升群众对文化事业、文化强市建设的广泛认可和积极参与程度。

可持续影响：传承优秀文化遗产，提高我县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促进文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6%以上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预算经费有限，难以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文艺节目。

三、改进意见

建议财政加大预算支持力度。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群众文化活动及文化下乡、文艺创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中央有关会议及全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进一步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全县群众文化活动的整体水平，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号），2023年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安排群众文化活动及文化下乡、文艺创作经费14元，年中调减1.4万元，实际到位12.6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群众文化活动及文化下乡、文艺创作经费的使用，宣传推广了我县重大文化活动品牌和特色的文化活动，传承了我县文化遗产，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了全县群众文化活动的整体水平，基本达到了经费支出的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益。自评得分95.8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群众文化活动经费资金到位12.6元，到位率100%。2023年共支出资金12.598元，支出率99.98%。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我们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积极围绕大型活动组织、群众文化创作研讨、非遗保护传承、公益性艺术培训班开设等业务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制定的全年工作计划，全面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开展

2023年春节文艺汇演、乡村元宵音乐会、“风雅颂”第七届广东省朗诵大赛、“梦想歌手”比赛等系列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参加韶关花会、廉洁文化晚会、“百歌颂中华”歌唱比赛等活动；积极开展各类送文化下乡，如2023年戏曲进乡村演出暨文化文艺志愿服务进基层等活动共40场，指导马头镇桐木山村及乌石岗村、梅坑镇梅南村及张田村、沙田镇乌石村、丰城街道高桥村，黄磔镇政府及雪峒村、回龙镇正子村及来石村合计开展了10场“四季村晚”活动，举办各类公益性艺术培训班，提升基层群众的文化获得感。

群众文化活动形式多样，大大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提高了群众的文化素质，有效传承和推广了优秀传统文化和新丰特色文化，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和喜爱。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开展各式群众文化活动场次10场以上，组织举办、承接送文化下乡活动近40场次，惠及群众3万多人。

质量指标：群众文化艺术表演活动得到人民群众的喜爱，活动观众上座率超过100%，圆满完成年初群众文体活动任务，无安全事故发生。

时效指标：2023年12月按时完成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群众文化活动经费项目实施后，提升了我县特色文化内涵，提高了我县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提升文化惠民水平，推动文化强县建设

环境效益：改善文化环境，营造良好的精神文化氛围。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传承优秀文化遗产，提高我县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促进文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

三、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资金的投入，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风度书房运营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动风度书房在各县(市、区)落地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打造“城乡十分钟文化”,按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及建设市“家门口的图书馆”的要求,我县县城共有3家风度书房对外开放。为确保风度书房能正常运营,2023年县财政局下达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风度书房运营经费项目预算13万元,资金用于风度书房运营、维护(监控中心管理、卫生、馆内FRID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监控、人脸识别机专线网络、水电费及图书更新与流通等运营管理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项目通过对风度房的管理维护,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我县文化软实力,倡导全民阅读,充分发挥文化阵地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9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风度书房运营经费预算资金13万元,资金到位13万元,到位率100%。2023年资金支出13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通过运营经费的投入,科学运营风度书房,吸引理多的读者,倡导全民阅读,提高全民文化素,推动社会

文化繁荣发展，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提高我县文化软实力，为市民系统读书平台。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维护管理 5 间风度书房，风度书房藏书量 3.5 万册。

质量指标：三家风度书房年上座率 65% 以上，风度书房开放时间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风度书房的管理维护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提高风度书房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全民阅读；提升图书资源的安全性，为读者提供安全可靠的文献流通服务和数字资源访问服务；有效提升改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服务效能，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基层文化站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风度书房的满意度高，达 98% 以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新丰县图书馆工作人员有限，未能派出人员对风度书房进行日常管理，需要聘请专职工作人员或者安排愿者。风度书房运营经费有限，只能维持基本运作。

三、改进意见

财政增加风度书房管理资金，与商家合作，引进商家共同打造管理风度书房。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新媒体、智慧旅游平台建设维护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 号), 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媒体、旅游平台建设维护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8 万元, 项目指标金额 8 万元。年中调减 1 万元, 实际到位 7 万元。资金用于新丰旅游微信平台、小程序开发、维护和宣传。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通过做好宣传及新丰旅游微信平台、小程序开发等新媒体的推广建设, 扩大新丰文化旅游辐射影响力度。自评分数 95.3 分, 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预算 8 万元, 年中调减为 7 万元, 资金到位 7 万元, 到位率 100%。2023 年共支出 7 万元, 支出率 100%。用于新丰旅游小程序系统维护年费、新媒体平台新丰家园网宣传、新媒体平台新丰好帮手宣传、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运营费及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稿费等。我局认为该资金项目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 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 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 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 符合财务合规性。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工作实际，加强“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的维护和宣传，根据新丰文化旅游市发展新形势，快旅游产业的发展，加快新媒体的建设，完善微信平台功能，开展线上线下活动，扩大新丰旅游辐射影响力度，提高新丰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做好推广新丰旅游微信平台及小程序等新媒体的建设，扩大公众号影响力，“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关注度逐年增加。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年发布微信推文数量 373 篇。

质量指标：“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关注度逐年增加。微信平台发布的宣传推文宣传符合新丰实际，视频质量优秀。

时效指标：“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推文、咨询。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资金，完成“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的维护、宣传任务，完成小程序的点位更新。

经济效益指标：加快旅游产业的发展，针对珠三角游客，加强“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宣传推介力度，增加新丰旅游知名度，为新丰旅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助力，有效推动文化旅游市场的复苏，旅游总收入达 32.4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的推文和宣传，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

环境效益指标：通过“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的推文和

宣传，促使当地的旅游环境的改善，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公众满意度：公众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新媒体建设、维护经费有限，只能开发和维护新丰旅游小程序功能，未能开发智慧旅游平台，宣传效果的影响力有限。

三、改进意见

加大对智慧旅游平台的经费支持，开发新丰智慧旅游平台。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旅游协会宣传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协会宣传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5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5 万元。资金用于协助做好旅游宣传推介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通过组织发动旅游企业到各地参展、宣传推介、培训等是有带动优势的,有效提升我县旅游企业和相关产品的知名度,拉动旅游人数的增长。经综合评价,评分数 95.6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预算 5 万元,2023 年下达指标 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3 年支出 5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新丰县旅游协会是加强我县旅游企业联系沟通的最大平台,2023 年,新丰县旅游协会负责在各项活动中组织旅游企业开展宣传活动,为各项旅游节庆活动增添企业的助力。组织旅游企业参加 2023 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和外出教室学习,联合旅游企业推广“万人万卡游新丰”活动,协助文广旅体局举办我为新丰代言活动。通过各项活动的开展,充分发挥了旅游协会的桥梁作用,有效提升我县旅游企业和相关产品的知名度,进一步扩大我县媒体广告宣传力度,提升新丰影响力,拉动旅游人数的增长。为新丰旅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领导小组时刻跟踪和检查项目进展情况，遇到问题及时处理，使项目按照预定目标和进度顺利开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新丰旅游协会作为新丰县旅游企业的纽带，聘请一名公众号编辑人员，组织旅游企业3次到广州、深圳、韶关等地参加2023旅游展、旅博会等推介会，在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上，宣传新丰旅游，旅游宣传内容贴合我县旅游业发展，具有吸引力；协办或者承办2023年新丰县第九届旅游文化节等活动，旅游宣传内容贴合实际内容，具有吸引力。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丰县旅游协会加强旅游企业的联系沟通，充分发挥旅游协会沟通平台的作用，共同为新丰旅游发展助力。加强旅游宣传，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带动亲看成文化旅游产业发展。2023年我县旅游人数284.8万人次，旅游收入31亿元，增长143%和200%；文化旅游宣传交流成效显著，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举办旅游节庆活动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举办旅游节庆活动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40 万元,2022 年使用实际下达指标 36 万元。资金用于举办新丰旅游文化节和新丰枫叶节等各项旅游特色节庆活动,通过项目实施,加快了旅游产业的发展,推动我县全域旅游发展,加强旅游影响力和知名度,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6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举办新丰旅游特色节庆活动,加快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有效吸引来新丰旅游的游客,提高新丰旅游的收入,加强旅游宣传推介力度,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40 万元,年中调减为 36 万元,实际到位 36 万元,到位率 100%。2023 年支出 35.9939 元,支出率为 99.98%。资金用于 2023 年第十六届樱花节活动 25080 元,2023 年春枫节活动 15267 元,2023 年美食新丰餐旅文化活活动 11800 元,2023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新丰县第十一届旅游文化节活动 5000 元,新丰县乡村旅游季暨马头镇乡风文明村晚活动 50000 元,2023 年新丰县第五届骑行挑战赛暨骑闯天路韶关新丰站活动 80000 元,新丰县 2023 啤酒音乐夜活动 90000 元,第十六届枫叶节系列活动 25992 元,绿水青

山“菇”乡情菌菇节活动 51120 元，旅游手信展直播活动 568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工作实际，举办年第十六届樱花节活动、2023 年春枫节活动、2023 年美食新丰餐旅文化活动、2023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新丰县第十一届旅游文化节活动、新丰县乡村旅游季暨马头镇乡风文明村晚活动、2023 年新丰县第五届骑行挑战赛暨骑闯天路韶关新丰站活动、新丰县 2023 啤酒音乐夜活动、第十六届枫叶节系列活动、绿水青山“菇”乡情菌菇节活动和旅游手信展直播活动等节庆活动。通过举办新丰旅游特色节庆活动，提升新丰旅游的效益，提高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新丰旅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助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领导小组时刻跟踪和检查项目进展情况，遇到问题及时处理，使项目按照预定目标和进度顺利开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2023 年完成完成 7 个节庆活动。一是举办第十六届樱花节，二是 2023 年春枫节，三是 2023 年美食新丰餐旅文化活动，四是 2023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新丰县第十一届旅游文化节活动，五是新丰县乡村旅游季暨马头镇乡风文明村晚，六是 2023 年新丰县啤酒音乐夜活动，七是第十六届枫叶节系列活动。

质量指标：按计划高质量完成 2023 年节庆活动的举办，达到宣传新丰的目标，宣传内容 100%符合新丰旅游形象

成本指标：2023 年度县级预算资金实际投入旅游节庆举

办经费 36 元。财政安排资金 36 元，根据节庆活动举办要求，使用财政预完成节庆活动举办。

时效指标：2023 年年底完成节庆活动的举办，时效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节庆活动的举办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进一步打造新丰旅游品牌形象，新丰旅游品牌知名度上升，进一步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2023 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努力推动文化旅游市场的复苏，实现全县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数 290.43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为 32.40 亿元，同比上升 147.62% 和 214.10%。

环境效益指标：通过节庆活动的举办促使当地的旅游环境的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整改、乡村建设的提升，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品牌节庆活动已连续举办，具有推动我县旅游发展的效力。

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我县至今已连续成功举办十六届樱花节、十一届旅游文化节、十七届枫叶节，以节庆活动为载体，加强“旅游+”融合发展，有利于促进新丰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助推全域旅游。因财政划拨的节庆经费有限，举办的节庆活动规模较小，影响力有限。

三、改进意见

加大对文化旅游宣传经费的预算资金投入，扩大旅游节庆活动的规模及宣传力度，提高新丰的影响力。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媒体广告宣传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媒体广告宣传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22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22 万元,年中冻结 2.18 万元,实际到位 19.82 万元。资金用于新丰县文化旅游市场的广告宣传。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6.5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在电视、网络、报刊投放旅游宣传广告,增加新丰旅游知名度。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预算 22 万元,年中调减至 19.82 万元,实际到位 19.82 万元,到位率 100%。2023 年共支出 19.82 万元:金道驾校旅游宣传栏制作 167800 元;新丰家园网宣传费用尾款 1500 元;央视媒体宣传 8.6 万元;新丰文旅宣传片拍摄费 86220 元;政府广场 LED 屏幕租赁 7500 元;享游韶关微信小程序宣传海报制作 200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工作实际,为加快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加强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力度,在电视、网络、报刊投放文化旅游宣传广告,拍摄新丰县文旅宣传视频,增加新丰旅游知名度,旅游宣传广告投放要反映我县旅游宣传。通过媒体广告投入,进一步扩大我县媒体广告宣传力度,提升新丰影响力。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通过户外 LED 屏在县内外宣传区域投放旅游视频、广告次数 300 次以上，拍摄一个文旅宣传视频。

质量指标：按每项活动的要求并根据新丰旅游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投放宣传广告，旅游宣传是贴合实际内容，具有吸引力。

时效指标：根据不同时期及时更新宣传广告内容。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本年度宣传活动和宣传广告制作。

经济效益指标：加快旅游产业的发展，针对珠三角游客，加强旅游宣传推介力度，增加新丰旅游知名度，为新丰旅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助力，有效推动文化旅游市场的复苏，旅游总收入达 32.4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旅游媒体广告的宣传，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

环境效益指标：通过旅游媒体广告的宣传，促使当地的旅游环境的改善，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公众满意度：公众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旅游媒体广告宣传经费有限，只能开展比较小型的宣传推介活动，宣传效果的影响力有限。

三、改进意见

加大对文化旅游媒体广告的宣传力度，开拓珠三角等客源市场，与珠三角媒体及有影响力的自媒体合作，提高新丰的影响力。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文旅体日常宣传推介及产业发展、招商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旅游日常宣传推介及旅游招商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40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40 万元,年中冻结 1 万元,实际指标下达 39 万元。资金用于举办新丰樱花节、旅游文化节和新丰枫叶节等各项旅游特色节庆活动,通过项目实施,加快了旅游产业的发展,推动我县全域旅游发展,加强旅游影响力和知名度,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6.3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做好日常宣传推介及旅游招商活动,丰富我县文化旅游产品体系,有效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用于 2023 年新丰旅游日常宣传推介和文化旅游体育项目招商工作。2023 年预算 40 万元,年中调减至 39 万元,实际到位 39 万元,到位率 100%。2023 年支出 39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加强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力度,通过做好日常宣传推介工作,针对客源市场,提升文化旅游宣传及旅游招商力度,有效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快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

展；通过举办旅游招商活动，主动对接珠三角，引进更多有实力的投资企业，丰富我县旅游产品体系，提高我县旅游竞争力，为韶关主动融入珠三角发展先行区提供助力，邀请有实力有投资意向的投资商对我县文化旅游资源进行考察；举办宣传推介活动，到广州、东莞等客源地参加旅游推介会，为新丰旅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助力。推动疫情过后的文化旅游市场复苏，进一步扩大宣传，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领导小组时刻跟踪和检查项目进展情况，遇到问题及时处理，使项目按照预定目标和进度顺利开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大力开展文化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坚持“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主动走出去、引进来。组织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体局、国资集团等部门到清远、广州、东莞等地开展文旅产业招商引资对接活动 5 次，协调招商引资项目前期工作 15 次，正式签约且动工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的文旅项目 9 个。组织县内文旅企业参加四川 2023 年广东文化和旅游春季主题推介活动、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韶关市高质量发展招商大会、韶关市乡村旅游民宿招商大会、2023 广州国际旅游展、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各类招商、宣传推介活动 10 次。新增丽枫酒店、潘家寨、枫溪谷等 3 家限上住宿企业。

质量指标：加强文化产业及合作交流活动，文化旅游宣

传交流成效显著，加强与各大媒体合作。宣传广告内容贴合新丰实际，具有吸引力。

时效指标：按时完成 2023 年各项宣传推介各招商引资任务。

成本指标：加强项目管理，使用县级预算完成本年度日常宣传推介和招商引资任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2023 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努力推动文化旅游市场的复苏，实现全县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数 290.43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为 32.40 亿元，同比上升 147.62% 和 214.10%

社会效益：通过宣传推介和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工作，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

环境效益：通过宣传推介和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工作，促使当地的旅游环境的改善，优化产业环境。

可持续发展指标：文化旅游宣传交流成效显著，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因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只能开展比较小型的宣传推介活动，宣传效果的影响力有限；二是因政策影响，重点文旅项目推进较慢。

三、改进意见

一是加大对文化旅游宣传经费和项目发展工作经费的

预算资金投入，扩大旅游节庆活动的规模及宣传力度，提高新丰的影响力。二是主动作为，进一步夯实部门责任，靠前服务，加强协调沟通。围绕文旅项目的难点、热点问题，积极协调自然资源、林业及涉及镇（街）等职能部门，解决项目实际需求，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群众体育活动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众体育活动经费预算批复 23 万元,年中调减为 20.7 万元。资金用于开展 2023 年群众体育活动及进行体质检测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经自评,由我局群竞体育股负责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项目管理到位,对我县全民健身事业有效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综合评价得分 97.9 分,考评等级为“优”。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整年度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进度,投入新丰县群众体育活动举办和体质检测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23 万元,年中调减 2.3 万元,实际到位 20.7 万元,到位率 100%。2023 年共支出 20.6971 万元,支出率为 99.99%。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组织开展新丰县第三届干部职工运动会、2023 年新丰县弘扬革命精神 20 公里徒步活动、2023 年 5·19 第 13 个中国旅游日暨新丰县乡村之旅骑行活动、2023 年新丰县干部职工环城徒步活动、2023 年新丰县庆“五一”劳动节门球赛、2023 年广东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新丰

站)、2023年新丰县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柔力球)培训班、2023年新丰县第六届“劳动者杯”篮球赛、2023年新丰县青少年棋类活动、新丰县2023年太极拳协会成立十周年庆祝活动、2023年新丰县“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暨新丰县广场健身操(舞)协会十周年庆、“越野新丰 魅力骑行”2023新丰县第五届骑行挑战赛暨骑闯天路韶关新丰站活动、2023年新丰县青少年速度轮滑交流赛、2023年新丰县青少年乒乓球比赛等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参加柔力球培训、2023年韶关市龙舟邀请赛、2023年市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韶关市第七届健身气功比赛、第十一届东城杯足球邀请赛等体育活动,引导、鼓励群众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加大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宣传力度,积极推广适宜群众体育健身项目。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活动积极性;开展全民体质检测工作,掌握全民体质情况,指导全民健身。我局已完成该项目预期目标,举办各类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县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大力发展足球、篮球、太极拳、羽毛球、乒乓球、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项目,组织开展示范性、引导性的全民健身活动;成功举办新丰县群众体育活动个数17个,组织参加2023年韶关市龙舟邀请赛4项市级以上群众体育活动。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3名。

质量指标：全年赛事活动事故发生率为 0，所举办的赛事活动与活动方案相符合。

时效指标：按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2023 年群众体育工作。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低于预算资金完成 2022 年群众体育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引导、鼓励群众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加大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宣传力度，积极推广适宜群众体育健身项目，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活动积极性，增强人民体质；通过体质检测，掌控全民掌握全民体质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按财政局要求，我局及时完成该项目经费的预决算编制、上报，在项目支出执行过程中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但仍然存在部分资金安排、使用效率不高、执行缓慢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考核力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度)

项目名称：体育场馆建设维修维护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体育场馆建设维修维护经费预算批复政府性基金 20 万元,年中调减 17.4 万元。资金用于新丰县体育场馆的维修维护。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2023 年,通过对新丰县体育馆、新丰县全民健身广场、柔力球场等设施的维护,提高了体育设施的完好和利用率。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6.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体育场馆建设维修维护经费预算资金 20 万元,年中调减为 17.4 万元,资金到位 17.4 万元,到位率 100%。2023 年共支出资金 17.4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体育场地是普通群众进行日常体育活动的主要阵地,为举办体育赛事和体育选手进行训练提供了基础条件。随着科技的创新和社会的进步,人们对于生活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积极参加体育运动的意识更加强烈,全民健身开展得如火如荼。为不断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满足人们对体育运动日益增长的需求,体育场地管理就显得尤为重要。2023 年,

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了体育馆消防吸水管整改、体育馆内球场灯光线路维修及更换灯具、体育馆二楼外围百叶窗安装防盗网及补齐部分玻璃、体育馆周边杂草树枝清理、低压配电房维护、全民健身广场西南侧篮球场旁铺混泥土和健身广场更换健身器材等维修维护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体育设施齐备的正常使用，提高运动员训练条件，提高全民健身运动水平，加大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及低收费开放力度，为我县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业余生活，增强人民群众体质。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利用体育场馆举办群众活动数量 15 场。全年提供运动训练场地数 ≥ 1500 次。

质量指标：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长达标率 100%，体育设施完好率 90%，维修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体育训练场所运行良好率 98%以上。

时效指标：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维修维护工程。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各项体育场所维修维护工程。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有效提高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性。

环境效益指标：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改善人民健身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是新丰县体育场馆维修维护项目，根据体育场馆实际情况进行维修维护，比较难制定精确的预算计划。资金未能完成 100%支出。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新丰县体育场馆的管理和维护，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体育馆正常维护、运转经费（非税）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年，新丰县体育馆及其他体育场所租金及资产处置收入62400元，缴纳房产税金3789.04元后，上缴纳财政非税收入账户58610.96元。2023年财政局共下达体育馆正常维护、运转经费（非税）3万元。资金用于体育馆水、电费，体育场馆日常运转及维修、体育馆员工伙食费、体育馆饭堂运营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年对体育馆设施进行维修维护，进一步提高场馆设施利用率，提升服务水平，打造优质公共服务。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7.5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至2023年12月31日，体育馆正常维护、运转经费支出数为3万元元，支出率为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我局加大对体育馆体育设施的维修维护，加强体育馆体育设施维护、安保及保洁工作，购置安装了体育馆小舞台灯光音响，完善了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的场所，确保体育馆员工的正常利益，保障了新丰县体育馆的安全运行。加大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及低收费开放力度，为我县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业余生活，增

强人民群众体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目资金无分用途使用情况，均用于体育馆设施维修维护、体育馆水电费及维持饭堂运营，资金用途单一，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体育场馆的管理，确保体育场馆租金准时收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文旅市场综合管理和执法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粤委办【2016】68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通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强暑期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的通知（粤文旅综执〔2019〕117号）、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韶关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文件、新丰县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17]23号文件精神，依法检查处理娱乐场所、互联网营业场所、文化艺术经营、文化制品、星级酒店、A级景区、旅行社、高危运动场等执法工作；承担“扫黄打非”和禁毒有关工作任务；有效维护文化旅游体育市场正常秩序，确保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的安全。2023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我局执法经费5万元，用于新丰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的日常执法检查、法治宣传、执法物资购置维修等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执法检查，确保文化旅游市场安全，进一步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7.5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文旅市场综合管理和执法专项经费资金到位5万元，到位率100%。2023年共支出资金5元，支出率100%。我局认为该资金项目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

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对文广旅体市场的执法检查，促进社会的和谐，清除网上有害信息，查缴非法出版物和清除网上有害信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确保安全生产和市场秩序稳定，进一步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完成 2023 年文化旅游体育市场执法的任务，开展普法宣传、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等工作；确保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安全运营。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制定检查计划，每月至少检查 2 次网吧，至少检查 1 次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KTV、游艺场所等，每月检查次数不少于 10 次，全年总检查次数不少于 120 次。节假日前开展文旅市场和场馆的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文明旅游、防汛防风防冻防火等工作。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文旅咨累计出动检查人员约 1334 人次，检查文旅企业 591 家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2 份，对储存非法出版物、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复制音像制品的 2 家企业进行立案调查，举办“新丰县卫星电视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工作进社区宣传活动”2 场次，在县主流电视媒体播放《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通

告》7次。

质量指标：安全生产检查合格率95%以上，执法人员培训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使用县财政专项资金开展文化旅游执法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日常巡查及专项执法检查，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广泛开展《体育法》《宪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文明执法过程进行普法，普法宣传活动提升法治意识。文化旅游市场举报投诉处理率100%，通过文化旅游市场执法，有效维护文化和市场正常秩序，确保市民和游客的安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稳定大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文旅市场执法工作的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我局执法工作任务重，出动的人员较多，检查的企业类型广，数量泛且多，经常要下乡执法，因执法经费有限，一线人员误餐补助只能酌情发放。

三、改进意见

加大财政支出项目资金的扶持力度，强化底线思维和担当意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和执法检查，规范文旅市场秩序；结合特定的时间契机，开展法治文化宣传，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第七届全县农村小戏小品汇演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新的需求、新期待，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自信、精神力量。我县举办 2022 年新丰县第七届戏剧（曲艺）文艺汇演。县财政下达专项奖金 7.4153 元。资金用于支付新丰县第七届戏剧（曲艺）文艺汇演的各项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举办新丰县第七届戏剧（曲艺）文艺汇演，繁荣发展我县文化事业，擦亮新丰县文化特色品牌，推动新丰县民间文艺、舞蹈艺术发展。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6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策划举办新丰县第七届戏剧（曲艺）文艺汇演，因疫情原因推迟举办，2023 年完成文艺汇演活动，并支付活动尾款。资金到位 7.415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3 年共支出资金 7.41532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2023 年，我县高度重视民间艺术文化的传承，联合各镇街创排《相女婿》、《山村雨露》、《一份投标书》、《心愿》等 7 个小戏作品，《情与法》、《闯关》、《春风化雨》、《一场小“风”播》等 5 个小品作品，《打碟舞》2 个表演唱等共 14 个作品举办新丰县第七届戏剧（曲艺）文艺汇演。大力弘扬我县采茶戏曲等传统文化，为山区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具有时代气息、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不断满足我县城乡

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创排《相女婿》、《山村雨露》、《一份投标书》、《心愿》等7个小戏作品，《情与法》、《闯关》、《春风化雨》、《一场小“风”播》等5个小品作品，《打碟舞》2个表演唱等共14个作品，举办新丰县第七届戏剧（曲艺）文艺汇演，吸引了众多群众观后演出，巡演活动上座率超过100%。

质量指标：完成文化节目的创作，参演节目质量情况均有突破。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形式，进一步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群众的文化素质，增强人民群众对新丰小戏小品的了解程度，有效传承和推广优秀传统文化和特色文化。提升群众对文化事业、文化强市建设的广泛认可和积极参与程度。

可持续影响：传承优秀文化遗产，提高我县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促进文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6%以上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预算经费有限，难以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文艺节目。

三、改进意见

建议财政加大预算支持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体育馆建于 2005 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体育锻炼也有所提高，由于进馆人数较多，使用率较高。用于新丰县体育馆免费和低收费开放的购买服务和劳务派遣、水电费及体育设施的维修维护等。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公共体育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韶财科教[2021]114 号），中央下达 2022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16.4 万元。结余资金 9021.85 元于 2023 年使用。资金用于新丰县体育场馆的体育馆免费和低收费开放日常管理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 年，通过对新丰县体育馆日常维护，确保了体育馆的正常运转。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6.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公共体育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结余 9021.85 元，2023 年到位 9021.85 元，到位率 100%。2023 年共支出资金 9021.85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度体育场馆免费开放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开展体育场日常维护、公益性体育活动举办、设施设备更新、运营环境改善等，确保体育馆能够正常对群众开放，并举办各项赛事，满足我县群众观看赛事、锻炼身体等各项需求。2023 年，举办了第六届新丰县男子篮球

比赛、新丰县青少年乒乓球比赛和全民健身日广场舞大汇演等群众体育活动，完成了新丰县体育馆客流系统网上预约小程序，方便市民对在线上预约。通过公益性体育活动、维护好体育馆各项体育设施，保证体育馆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维护体育馆水电、各项设施以及安保工作，确保体育设施齐备的正常使用，提高运动员训练条件，提高全民健身运动水平，加大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及低收费开放力度，为我县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业余生活，增强人民群众身体素质。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体育馆安排管理、安保和保洁等人数 5 人。

质量指标：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长达标率 100%，体育设施利用率 95%以，体育馆客流系统网上预约小程序验收合格，体育训练场所运行良好。

时效指标：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维修维护工程。

成本指标：使用中央专项资金开展体育馆的管理和维护。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有效提高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性。

环境效益指标：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改善人民健身环境。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新丰县体育馆的管理和维护，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安排 2022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韶财科教〔2022〕66 号，2022 省下达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28.5 万元，其中用于用于公共图书馆服务提升、沙田镇下埔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效能提升、完善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旅游厕所日常管理维护等项目 25.5 万元，2022 年完成支付 245403.35 元，9595.65 元结转至 2023。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 年，完成下埔村文化长廊修缮费用项目。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8.3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 2023 年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指标 9595.65 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3 年共支出资金 9595.65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对下埔村文化长廊的修缮，改善基层文化服务中心文化设施设备条件，提升基层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效能，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公共文化设施正常对群众免费开放，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进一步提升新丰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维持

试点旅游厕所的日常管理工作，提升乡村旅游景区公共卫生水平，有效改善乡村经济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沙田镇下埔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质量指标：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图书馆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免费开放时间达标率 100%。

及时性指标：专项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使用率均达到 100%

成本指标：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完成项目建设。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基层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效能，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公民综合阅读率，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可持续影响：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率超过 95%。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大洞雁塔保护规划编制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17 年至 2019 年全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政策和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文物类）落实情况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要示编制雁塔等省保以上保护规划文本。2022 年县文广旅体局向县政府申请编制省保单位保护规划经费 43 万元，2022 年支付首期款 21.5 万元，2023 年支付尾款 18.5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完成省文物保护单位雁塔的保护规划编制，并支付尾款 18.5 万元。自评分数 94.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县文广旅体局向县政府申请编制省保单位保护规划经费 43 万元，2022 年根据项目进度指标下达 21.5 万元，并支付首期款；2023 年下达尾款 1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3 年根据规划编制合同约定支付尾款款 18.5 万元，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雁塔坐落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办大洞村老围山上，建于清乾隆四年（公元 1739），1984 年公布为新丰

县文物保护单位，2002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编制《省保雁塔保护规划》是对省保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的重要举措，是全面、系统保护雁塔，实现保护重点文物可持续发展的工作纲领，同时加强广大人民群众对文物保护的意识。雁塔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是新丰比较有特色的古建筑之一，进行编制雁塔保护规划，是指导新丰县雁塔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法规性文件，是加强对重点文物的有效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举措，对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高全民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开展省文物保护单位雁塔的保护规划编制。

质量指标：《省保雁塔保护规划》符合规划编制要求，具有可行性符合规划编制要求，规划编制符合雁塔的实际情况，规划已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按计划于2022年12月份前完成规划编制，实际2023年6月份完成。

成本指标：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规划编制进度，控制使用预算资金完成设计方案的编制。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完成设计方案编制，充分发挥规划指导性，为文物保护提供有力支撑，为省保单位雁塔修缮保护工程提供科学的指导。有利于地方人文、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发扬，进一步提升文物修缮保护的水平。

可持续发展：加强对重点文物的有效保护和利用，实现保护重点文物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财政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

补资金 (基础性补助)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的通知》（韶财科教[2022]97 号），2022 省下达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资金 48 万元，其中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资金 30 万元、风度书房岭南红叶世界分馆奖补资金 10 万元和市县级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四有”工作经费 5 万元于 2022 年完成并支付，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 3 万元于 2023 年使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启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大洞雁塔保护规划编制，规划于 2023。经综合评定，完成省文物保护单位雁塔的保护规划编制，并支付。自评分数 94.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2022 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3 万元结转至 2023 年，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按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使用，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3 年根据规划编制合同约定支付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大洞雁塔保护规划编制尾款，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雁塔坐落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办大洞村老围山上，建于清乾隆四年（公元1739），1984年公布为新丰县文物保护单位，2002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编制《省保雁塔保护规划》是对省保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的重要举措，是全面、系统保护雁塔，实现保护重点文物可持续发展的工作纲领，同时加强广大人民群众对文物保护的意识。雁塔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是新丰比较有特色的古建筑之一，进行编制雁塔保护规划，是指导新丰县雁塔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法规性文件，是加强对重点文物的有效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举措，对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高全民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开展省文物保护单位雁塔的保护规划编制。

质量指标：《省保雁塔保护规划》符合规划编制要求，具有可行性符合规划编制要求，规划编制符合雁塔的实际情况，规划已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按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份前完成规划编制，实际 2023 年 6 月份完成。

成本指标：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规划编制进度，控制使用预算资金完成设计方案的编制。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完成设计方案编制，充分发挥规划指导性，为文物保护提供有力支撑，为省保单位雁塔修缮保护工程提供科学的指导。有利于地方人文、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发扬，进一步提升文物修缮保护的水平。

可持续发展：加强对重点文物的有效保护和利用，实现保护重点文物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率超过 95%。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度)

项目名称：旅游资源普查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安排 2022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三批）的通知》（韶财科教〔2022〕81 号），2022 省下达新丰县旅游资源普查专项资金 10 万元，2022 年支付第一、二期款项共 8 万元，2023 年完成评审验收工作，支付尾款 2 万元。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作为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 年旅游资源普查项目已完成评审。从项目申报程序、实施进度和完成任务量等各方面都达到了项目管理的预期目标和要求。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9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 2022 年省旅游资源普查资金 10 万元，按计划 2022 年支付 8 万元，2023 年支付尾款 2 万元。2023 年奖金到位 2 万元，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因未到计划完成时间节点，2023 年共支出文化旅游资源普查进度款 2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省文旅厅开展全省首次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统一部署，韶关市将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在全市范围内（南雄市除外）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我县在 2023 年 2 月底前完成提交县级资源普查报告等成果。旅游资源普查对推动文旅高度融合发展、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深入开展全县文化旅游资源普查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重要举措，充分发挥我县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合理保护和开发文化和旅游资源，培育文化和旅游经济新的增长点，促进文化和旅游资源融合发展，推动新丰县打造生态休闲旅游基地，促进全县文化和旅游业快速健康发展。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开展 7 个镇（街）的文化旅游资源普查，旅游资源普查覆盖率 98%以上，文化旅游资源普查主类分 8 类。

质量指标：到 2023 年完成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 100%。

及时性指标：2023年2月份完成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成本指标：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充分发挥我县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合理保护和开发文化和旅游资源，促进文化和旅游资源融合发展，培育文化和旅游经济新的增长点，促进全县文化和旅游业快速健康发展。

可持续影响：通过深入挖掘文化旅游资源，进一步提高新丰知名度，为提升荣县经济新的增长点做贡献。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率超过95%。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

(清算)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的通知》（韶财科教〔2022〕111 号），2022 省下达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 33.7 万元，其中用于群众文化活动 10 万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维护 3 万元和 2022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补助 0.7 万元已于 2022 年完成并支付，戏曲进乡村工作 20 万元于 2023 年开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 年，完成 2022 年新丰县戏曲进乡村工作。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5.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 2022 年清算下达省财政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 33.7 万元，其中戏曲进乡村项目 20 万元结转至 2023 年，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按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使用，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2 年共支出资金 20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开展戏曲进乡村工作，举办群众文化活动，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引导和支持基本公共文化服

务项目，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开展戏曲进乡村演出 20 场，举办戏曲进乡村培训、展览 20 场。

质量指标：群众文化演出活动完成率 100%。

及时性指标：专项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使用中共专项资金完成 2022 年戏曲进乡村项目。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开展戏曲进乡村工作，举办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引导和支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可持续影响：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体育生活。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率超过 95%。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疫情原因，戏曲进乡村活动没能按计划开展。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东纵北江支队北撤动员大会旧址位于广东省新丰县黄礑镇茶峒村。根据《关于安排 2022 年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文件精神，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批拨 68.76 万元进行修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3.3 分，自评等级为良好。通过对东纵北江支队北撤动员大会旧址的保护性修缮，对红色革命遗址进行有效的保护。项目于 2023 年完成工程并验收，未完成结算及支付尾款。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投入 68.76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 514747.97 元，资金使用率为 74.86%，资金没有支付完成。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对东纵北江支队北撤动员大会旧址进行修缮加固和展陈布置，达到对文物进行有效保护的目的，消除文物的安全隐患。通过对东纵北江支队北撤动员大会旧址的修缮维护，进一步实现了对红色革命遗址的科学高效的保护，本项目以打造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褒扬先烈、发扬爱国主义教育为目的。

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

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产出情况：2023年完成对红色革命遗址保护修缮保护工程1个。对东纵北江支队北撤动员大会旧址进行修缮加固。

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修缮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原则进行，坚持了原材料、原形制、原工艺、原做法原则，坚持“最小干预原则”，设备材料合格，施工符合规范。全面地保存、延续了文物建筑历史信息和价值，达到了消除文物安全隐患的目的。2023年12月30日完成东纵北江支队北撤动员大会旧址修缮工程，并通过验收，提交结算报告后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对东纵北江支队北撤动员大会旧址进行修缮加固工程进一步实现了对文物保护单位科学高效的保护，有利于地方人文、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发扬，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的社会公众效益，改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促进了地方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对经济建设起到一定推动作用。进一步实现了对红色革命遗址的科学高效的保护，本项目以打造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褒扬先烈、发扬爱国主义教育为目的。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造价本身就比一般建设工程高，加之新冠病毒疫情之后，人工、材料等物价上涨，现有的资金和实际修缮所需费用有较大的缺口，对东江纵队挺进粤北

指挥部遗址左侧串门和第一进的瓦面和房间地面进行修缮加固工程经费支持的项目，仅能做到捡漏及简单的修缮，基本保证文物不倒不塌。如政府不加大投入，文物保护工作将面临巨大困难，一旦出现文物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极大。

三、改进意见

建议县级财政增加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经费，加大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新丰县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要求，2023年全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率要达到65%，结合县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目标任务，按照省提质增效标准指引的标准，对2023年新丰县24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行达标升级建设。2023年，我局成功申请省涉农专项250万元，用于完成2023年完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升级建设的目标。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22〕86号）和《关于第一次调整部分2023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23〕56号）文件，财政局下达2023年新丰县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项目涉农资金250万元，根据县财政部门资金调整要求，2023年11月该项目资金调整为100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年，我局完成2023年新丰县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目标，完成项目资金的支付。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2023年涉农资金-2023年新丰县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项目资金250万元，2023年11月调减为100元，资金到位率100%。我局严

格按照省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按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使用，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3年共支出项目建设资金100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广东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文件要求，2025年全县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率需达到80%（即126条村居），其中2023年底需达到65%（即102条）以上。结合实际2023年我县需推动22条以上的村居完成提质增效达标建设，完善村居老年、少儿设施、建设舞台、配置乒乓球台、健身路径、篮球架、增加音响和乐器等设施设备。

项目的实施，通过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室内面积、功能室及服务项目、硬件设施、数字化服务功能等方面的达标升级建设，每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按照标准指引拥有舞台、文化广场、篮球场、乒乓球台、健身器材等，实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达标升级，为广大群众提供全方位立体式的文化公共服务场所，进一步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效能。加快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作，增加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新丰县文化旅游体育基础设施，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保障广大群众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进一步提升新丰县公共文化和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

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 22 个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质量指标：按规范要求实施货物采购、工程施工等工程，体育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公共体育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村（居、社区）文化服务中心设施设备完善率 100%，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 100%。

及时性指标：专项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2023 年完成支出 100%。

成本指标：使用使用 2023 年涉农资金开展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社会效益：2023 年新丰县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进一步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效能，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可持续影响：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率超过 90%以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各项建设工程的前期勘测、报建等准备工作需要的时间较长，一定时间影响了工程进度，有个别子项目的进度没有达到 2022 年的预期目标。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青少年锦标赛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奔跑吧·少年”2023年韶关市青少年锦标赛规程总则等文件的通知》（韶文广旅体联发[2023]23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新丰县参加2023年韶关市青少年锦标赛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韶关市于2023年韶关市青少年锦标赛。县文广旅体局于2023年向县政府申请2023年韶关市青少年锦标赛专项经费129110元，县财政局分别二次下达指标，其中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下达117780元，从体彩公益金中下达11330元。资金用于2023年2023年韶关市青少年锦标赛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通过针对2023年韶关市青少年锦标赛项目强化运动员训练，提高运动员的竞技水平，确保教练和运动员的训练补助到位，优化参赛体育器材，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8.6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我局申请韶关市青少年锦标赛资金预算129110元，资金到位129110元，到位率100%。2023年共支出资金129110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新丰县文广旅游体育局及业余体校把2023年韶关市青少年锦标赛工作作为年度工作最重要工作任务，认真研究部署具体的体育训练、备战、参赛工作，确保参加2023年韶关市青少年锦标赛的人、财、物的到位和落实。针对2023

年韶关市青少年锦标赛项目强化运动员训练，选拔和培养优秀运动员，加强赛期赛前训练，提高运动员的竞技水平。选拔运动员参加了射击、网球、举重、皮划艇、田径、游泳、摔跤、篮球、羽毛球等 9 个项目。比赛中全体运动员发扬顽强拼搏精神，人人争先，每分必争，互相鼓励，互相配合，创造出了佳绩。2023 年韶关市青少年锦标赛我县县代表团共斩获 94 枚奖牌（32 金 33 银 29 铜），其中网球、射击获得全市第一名的好成绩。皮划艇项目丘锦铭获得男子乙组 200 米单人划第一名、500 米单人划第一名的双料冠军。田径运动员张智彬在跳远和三级跳远的决赛中均刷新该项记录，林政在 100 米和 200 米均打破记录。

通过参加 2023 年韶关市青少年锦标赛，带动吸引了更多青少年参与体育比赛的热情，大力开展举重、射击、网球、田径、羽毛球等常规项目，选拔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在训练中加强对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的组织和引导，并在广大青少年中推广普及，不断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

3. 资金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3 年参加射击、网球、举重、皮划艇、田径、游泳、摔跤、篮球、羽毛球等 9 个比赛项目（预算时将赛艇、皮划艇分为 2 个项目，完成目标），参赛运动员共 119 名，获得韶关市青少年运动会奖牌数 94 枚（32 金 33 银 29 铜）。

质量指标：通过针对性训练，有效提升各项项目运动员的竞技水平，教练员队伍稳定率 100%，运动员队伍稳定率 95%以上。赛事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

时效指标：资金及时到位，按比赛规定时间参加 2023 年韶关市青少年锦标赛。

成本指标：控制使用县级预算完成 2023 年韶关市青少年锦标赛，因获奖奖牌数比预计增多，奖励金超出一点预算。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参加 2023 年韶关市青少年锦标赛是对全县青少年体育业余训练成效的一次检阅，既能为强健学生体魄、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行有效探索，又能以示范作用带动更多学生加入到运动行列中来。加强对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的组织和引导，并在广大青少年中推广普及，不断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通过竞赛发现和培养了更多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进一步推动我县竞技体育的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运动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受应试教育的影响，家长担心青少年比赛影响孩子的学习，对举办比赛产生了负面的效应。二是在举办比赛创新活动形式上，学生参与性、投入程度还应继续加强。

三、改进意见

继续加强训练，以赛带训，保障比赛顺利推进，不断增强青少年体质，全面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新增省保单位麻埔石桥“四有”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类）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48号）》、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下达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类）的通知》（韶财科教[2023]19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安排我县新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经费3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97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对增省保单位麻埔石桥的日常性维护及修缮，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有效的保护。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投入3万元，2023年度实际支出3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资金已完全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为了更好对省保单位的日常维护，进一步实现对文物保护单位科学高效的保护，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的社会公众效益，改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完善全省保文物麻埔石桥的“四有”工作，达到对省保单位进行有效保护。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

“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产出情况：2023年完成对省保单位麻埔石桥标志碑、说明碑的设立，完善麻埔石桥的“四有”工作，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的社会公众效益，改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

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对省保单位进行维护是按照文物保护维护基本原则进行。全面地保存、延续了文物建筑历史信息和价值，达到了消除文物安全隐患的目的。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提交结算报告后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对省保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维护进一步实现了对文物保护单位科学高效的保护，有利于地方人文、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发扬，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的社会公众效益，改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促进了地方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对经济建设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省级文物保护经费支持的项目，仅能做到捡漏及简单的维护，基本不能对文物大型的维护。如政府不加大投入，文物保护工作将面临巨大困难，一旦出现文物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极大。

三、改进意见

建议增加省级文物保护经费，加大对省保护单位保护力度。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原电影公司退休人员退休费差额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同意新丰县电影公司转制实施方案（重新修订）的批复》（新府【2012】81号）解决电影历史遗留问题，缓解社会矛盾。原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含五年内退休人员退休后）养老金，与2005年事业单位标准计算的退休金相比（按照新华书标准）差额部分由县财政补足。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号），2023年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安排原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差额补贴15.2146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电影历史遗留问题，缓解社会矛盾。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原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差额补贴资金到位15.2146万元，到位率100%。2023年共支出资金15.2146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我局根据方案，原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含五年内退休人员退休后）养老金，与2005年事业单位标准计算的退休金相比（按照新华书标准）差额部分由县财政补足。按季度发放退休工资差额补贴。解决电影历史遗留问题，缓解社会矛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3年初，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在册27人，补助发放人数27人。

质量指标：资金按季度发放，发放率100%。

时效指标：2023年按季度及时发放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工资差额补贴。

成本指标：资金发放标准按财政局核准金额发放。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解决电影历史遗留问题，缓解社会矛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原电影公司退休职工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

三、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资金的投入，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万人万卡游新丰”旅游促消费活动奖补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政府《关于为市场主体纾困的 15 条政策措施》有关文件精神，为激活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释放新丰县文旅市场消费潜力。2022 年，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特制定“万人万卡游新丰”旅游促消费活动方案。

“万人万卡游新丰”是为吸引外地旅游团到新丰游玩而推出的优惠活动，本次活动将分批持续发行 1 万张电子旅游消费卡，对县外来新游客及组织参与本地节庆活动的涉旅企业和团体，按一客一天一卡，发行 100 元电子旅游消费卡，在活动有效期内，消费者凭卡到参与活动的住宿企业、餐饮企业、景区、旅游集散中心消费，可享受抵扣相应消费金额。本卡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不设找零，不兑换现金。

我局于 2022 年向县政府申请“万人万卡游新丰”旅游促消费活动奖补资金，用于“万人万卡游新丰”旅游促消费活动对企业的奖补。最后一期补助因到未结账，延迟到 2023 年支付。同时，我局于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开展“枫花雪月·惠游新丰”冬春旅游消费季活动，发放畅游新丰住宿、餐饮、文创手信等类别消费券。2023 年县财政局下达项目奖金 154060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成功举办了“万人万卡游新丰”旅游促消费活动，2023 年支付最后一期补助资金和策划费尾款以及“枫花雪月”电子消费券平台费。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5.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2023年财政局下达“万人万卡游新丰”旅游促消费活动奖补资金154060元，资金到位率100%。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按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使用，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3年共支出154060元，支出率为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新丰县政府《关于为市场主体纾困的15条政策措施》有关文件精神，为激活市场主体活力，根据新丰县实际情况，2022年开展“万人万卡游新丰”旅游促消费活动，2023年1月-2023年2月开展“枫花雪月·惠游新丰”冬春旅游消费季活动。通过活动的开展，吸引外地旅游团到新丰游玩，对餐饮住宿企业、景区企业、特产消费等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释放新丰县文旅市场消费潜力，促进新丰县文化旅游市场的复苏。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分批持续发行1万张“基础卡”、“升星卡”两种电子旅游消费卡，对县外来新游客及组织参与本地节庆活动的涉旅企业和团体，补贴15家文旅企业。发放畅游新丰住宿消费券5000张。

质量指标：照活动方案要求完成活动消费卡的发放和核

销奖补工作。

成本指标：2023 年度县级预算资金开展“万人万卡游新丰”旅游促消费活动，没有超预算。

时效指标：2023 年 2 月完成“枫花雪月·惠游新丰”冬春旅游消费季活动。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激活文旅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释放文旅市场消费潜力，有效推动新丰县文化旅游市场复苏通过活动的举办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

经济效益指标：2023 年努力推动文化旅游市场的复苏，实现我县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数 290.43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为 32.40 亿元，同比上升 147.62%和 214.10%。有效带动农产品销售。

生态效益指标：通过促销活动的举办促使当地的旅游环境的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整改、乡村建设的提升，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第四季度疫情严重，活动效果没有预期的效果。

三、改进意见

加大对文化旅游宣传经费的预算资金投入，扩大旅游节庆活动的规模及宣传力度，提高新丰的影响力。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春节文体系列活动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中央有关会议及全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进一步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全县群众文化活动的整体水平，庆祝2023年春节的到来，营造浓厚节日氛围，我县计划举办2023年新丰县春节文体系列活动。县财政下达2023年新丰县春节文体系列活动经费40万元，资金用于举办2023年新丰县春节文体系列活动和文体广场周边灯光氛围的打造。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资金用于举办2023年新丰县春节文体系列活动和文体广场周边灯光氛围的打造，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了全县群众文化活动的整体水平，基本达到了经费支出的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益。自评得分94.2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新丰县春节文体系列活动经费到位40万元，到位率100%。2023年共支出资金40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我们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积极围绕大型活动组织，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制定的全

年工作计划，举办 2023 年新丰县春节文体系列活动，打造文体广场周边灯光氛围，营造浓厚节日氛围，进一步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提高了群众的文化素质，有效传承和推广了优秀传统文化和新丰特色文化，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和喜爱。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举办舞美制作系统 4 项，参与活动乐队 8 支，在文体广场安装装饰灯 2000 个以上。

质量指标：群众文化艺术表演活动得到人民群众的喜爱，活动观众上座率超过 100%，节日群众文化演出活动完成率 100%，装饰灯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2022 年 12 月按时完成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2023 年 1 月完成装饰灯的安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举办 2023 年新丰县春节文体系列活动，打造文体广场周边灯光氛围，加快我县文化事业发展所需要，提升我县的文化软实力。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提升了我县特色文化内涵，提升我县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

环境效益：改善环境，营造良好的精神文化氛围和节日氛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

三、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资金的投入，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群众文艺作品、舞台艺术作品创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推动我县文艺事业繁荣发展，2022 听广大文艺爱好者结合我县历史文化、风土人情、人文典故等进行采风创作，县文艺创作办公室收集了小戏、小品及曲艺类等一批做群众文艺作品。为进一步鼓励我县群众文艺作品创作计划对其中优秀的文艺作品及获省市奖文艺作品发放激励稿费，并排练舞蹈、音乐、广场舞类等一批群众文艺作品。县财政局下达 2022 年群众文艺作品、舞台艺术作品创作经费 10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创作创作快板、小戏、小品和表演唱等文艺作品 13 个，选送 10 个作品参加 2022 年度韶关市文艺作品评选。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5.2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群众文艺作品、舞台艺术作品创作经费预算 17.3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10 万元，2023 年资金到位 10 元，到位率 100%。2023 年共支出资金 10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完成表演唱《乡村振兴凯歌扬》，小品《一场小“风”播》、《宝贝》、《接种》，小戏《心愿》、《小家大事》和快板《山乡旅游心亮堂》等精品文艺作品，加快我县文化事业发展所需要，提升我县的文化软实力。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提升了

我县特色文化内涵，提升我县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乡村振兴凯歌扬》、《一场小“风”播》、《宝贝》、《接种》、小戏《心愿》、《小家大事》、快板《山乡旅游心亮堂》等 13 个精品文艺作品，精品剧目创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按目标完成精品文艺作品的创作，达到预期的效果。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原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于 2023 年 2 月份完成。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节目创作、排演工作。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有效激发新丰县文艺创作单位和个人投身精品艺术创作的积极性，促进新丰县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了我县特色文化内涵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根据韶关市文广旅体局《关于完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and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四有”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包括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进行完善，进一步完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加强保护和利用。2023年县财政安排我县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经费17.4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97分，自评等级为优秀。完成全县15个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本体测绘、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测绘，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有效的保护。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投入17.4万元，2023年度实际支出17.4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资金已完全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为了更好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维护，进一步实现对文物保护单位科学高效的保护，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的社会公众效益，改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完善15个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达到对文物进行有效保护。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

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产出情况：2023年完成15个不可移动文物保单位的文物本体测绘、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测绘，完善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有”工作，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的社会公众效益，改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

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维护是按照文物保护维护基本原则进行。全面地保存、延续了文物建筑历史信息和价值，达到了消除文物安全隐患的目的。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提交结算报告后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进一步实现了对文物保护单位科学高效的保护，有利于地方人文、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发扬，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的社会公众效益，改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促进了地方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对经济建设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经费支持的项目，仅能做到文物本体测绘、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测绘，基本不能对文物大型的维护。如政府不加大投入，文物保护工作将面临巨大困难，一旦出现文物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极大。

三、改进意见

建议增加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经费，加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力度。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作为文化强省建设中的一项文化惠民措施，我县自 2012 年起在全县的 141 个村聘用文体协管员，并确定由省级财政每年专项资金，对这些欠发达地区的文体协管员给予服务性津贴，以改变这些地区农村文体人才缺乏、队伍薄弱的局面。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科教[2023]16 号）的文件精神，下达 2023 年省文体协管员补助经费 207601.35 元。用于发放新丰县全县各乡镇共同 141 个村级文化协管员补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 年完成了预期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到位 207601.35 元，到位率 100%。2023 年共支出资金 207601.35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保障全县各乡镇 141 个村级文化协管员补贴到位，督促各乡镇村级文化协管员认真从事文化相关工作，努力为村级文化设备建设出谋划策，进一步提升村级文化设施水平，提高村级文化队伍素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3年，发放141条村的文体协管员补助奖金，按省标准每人发放1472.35元。

质量指标：资金各镇街文化站核定的文体协管员名单发放，发放率100%。

时效指标：2023年及时发放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奖金。

成本指标：资金发放标准按省下达标准发放。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保障全县各乡镇141个村级文化协管员补贴到位，提高村级文化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村文体协管员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

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科教〔2022〕138 号）和《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 号），2023 年中央、省下达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760750 元，县级下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134250 元。中央、省和县共下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895000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 年，通过开展图书馆、文化馆和 7 个乡镇文化站的免费开放，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7.6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中央、省和县共下达文化馆、图书馆、7 个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专项经费 895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文化馆、图书馆、7 个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3 年共支出资金 895000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主要为县文化馆、图书馆、7 个综合文化站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

化传承活动，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通过这些活动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实施公益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大力开展公共文化活动，为我县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通过对新丰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进行补助，持续维护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吸引更多的群众参加文化活动，更好实施免费开放工作，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7个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正常运行，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间确保每周在40个小时以上，免费开放时间全年不低于300天。文化馆开展免费培训12班次，免费培训青少年500人次；举办各类读书活动次数10场次以上。

质量指标：补助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100%，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100%，图书馆、文化馆和7个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长达标率100（%）。

及时性指标：免费开放经费保障，上级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使用率均达到100%

成本指标：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开展免费开放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公民综合阅读率，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了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可持续影响：科学合理制定免费开放计划、目标任务，持续维护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有效完成年度免费开放各项目标任务，文化设施开放和活动组织达到并超过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求的基本保障标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县长期以来坚持做好免费开放工作并形成了常态化，开放率达到了 100%，实现了全覆盖，有效完成年度免费开放各项目标任务，文化设施开放和活动组织达到并超过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求的基本保障标准，群众满意率超过 9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文广旅游局及文化馆、图书馆人员不足且专业人员缺乏，从而使得免费开放工作活动不够活跃，内容不够丰富；我县辖区面积宽，农村人口多，专项项目开展的面宽量大，免费开放经费不足，不能完全满足所有群众的需求。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免费开放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加强乡镇文化站的管理，为基层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体育馆建于 2005 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体育锻炼也有所提高，由于进馆人数较多，使用率较高。用于新丰县体育馆免费和低收费开放的购买服务和劳务派遣、水电费及体育设施的维修维护等。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科教〔2023〕35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韶财科教〔2023〕52 号），中央、省下达 2023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共 47 万元。资金用于新丰县体育场馆的体育馆免费和低收费开放日常管理、维修维护等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 年，通过对新丰县体育馆日常维护，确保了体育馆的正常运转。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7.3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公共体育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47 万元，资金到位 47 万元，到位率 100%。2023 年共支出资金 39.84 万元，支出率 84.77%。未完全支出的原因是因 2024 年免费开放资金暂未到位，需要预留 2024 年一、二月份的工资及水电费。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度体育场馆免费开放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开展体育场日常维护、公益性体育活动举办、设施设备更新、运营环境改善等，确保体育馆能够正常对群众开放，并举办各项赛事，满足我县群众观看赛事、锻炼身体等各项需求。2023 年，举办了第六届新丰县男子篮球比赛、新丰县青少年乒乓球比赛和全民健身日广场舞大汇演等群众体育活动，完成了新丰县体育馆客流系统网上预约小程序，方便市民对在线上预约。通过公益性体育活动、维护好体育馆各项体育设施，保证体育馆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维护体育馆水电、各项设施以及安保工作，确保体育设施齐备的正常使用，提高运动员训练条件，提高全民健身运动水平，加大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及低收费开放力度，为我县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业余生活，增强人民群众身体素质。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体育馆安排管理、安保和保洁等人数 5 人。

质量指标：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长达标率100%，体育设施利用率95%以上，体育馆客流系统网上预约小程序验收合格，体育训练场所运行良好。

时效指标：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维修维护工程。

成本指标：使用中央专项资金开展体育馆的管理和维护。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有效提高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性。

环境效益指标：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改善人民健身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资金用于新丰县体育馆的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因2023年上级专项资金未下达，需要预留年初的工资，资金未能完成100%支出。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新丰县体育馆的管理和维护，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奖励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奖励资金的通知》（韶财科教〔2023〕37号），韶关市下达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奖励资金100万元给我局，资金用于开展新丰县文化旅游宣传活动，完善文化旅游基础设施，促进旅游市场发展。我局向县政府申请专项资金，县政府批复奖励资金810850元，用于云天海温泉景区提质增效补助、举办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新丰县第十一届旅游文化节活动、举办“枫花雪叶·惠游新丰”冬春旅游消费券活动、制作歌曲《水路歌》《小吃歌》和举办2023年新丰县第五届骑行挑战赛暨骑闯天路韶关新丰站活动等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年，成功举办了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新丰县第十一届旅游文化节活动、“枫花雪叶·惠游新丰”冬春旅游消费券活动和2023年新丰县第五届骑行挑战赛暨骑闯天路韶关新丰站活动等三项活动，制作了歌曲《水路歌》和《小吃歌》，对云天海温泉原始森林度假村进行了打蛇打七寸增资补贴。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8.5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2023年韶关市下达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奖励资金100万元，县财政局批复并下达项目指标810850元，资金到位率100%。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

用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按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使用，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3年共支出810850元，支出率为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以打造“岭南避暑胜地、湾区路游天堂”为目标，通过活动的开展，加大旅游宣传促销力度，提升新丰旅游形象，吸引外地旅游团到新丰游玩，对餐饮住宿企业、景区企业、特产消费等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释放新丰县文旅市场消费潜力，促进新丰县文化旅游市场的复苏。进一步完善旅游设施，优化产业环境，努力实现旅游上台阶，不断开创旅游发展新局面，有效推动新丰县全域旅游的发展。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举办3场文化、旅游、体育活动开展活动；对县外来新游客及组织参与本地节庆活动的涉旅企业和团体发放畅游新丰住宿消费券5000张，补贴15家文旅企业；制作音乐歌曲2首，提质增效补助企业1家。

质量指标：按照活动方案要求完成活动的举办，达到预期目标，音乐制作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2023年12月完成各个活动的开展。

成本指标：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节约项目成本。

经济效益指标：2023年努力推动文化旅游市场的复苏，

实现我县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数 290.43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为 32.40 亿元，同比上升 147.62%和 214.10%。有效带动农产品销售。进一步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激活文旅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释放文旅市场消费潜力，有效推动新丰县文化旅游市场复苏；通过活动的举办进一步推动全域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新丰旅游品牌知名度上升；普及非遗保护基本理念，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复兴与传统工艺振兴；提升了我县特色文化内涵，提高了我县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活动积极性。

环境效益指标：通过促销活动的举办促使当地的旅游环境的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整改、乡村建设的提升；激发民众文化自觉，撬动社会力量，为全民参与保护非遗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可持续发展指标：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推动了我县非遗保护与传承水平，推动非遗保护事业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大对文化旅游体育经费的预算资金投入，扩大文化旅游宣传力度，提高新丰的影响力，提高公共文化和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新丰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发费用 39949.56 元，项目指标金额 39949.56 元。资金用于发放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新丰县业余体校 21 位退休干部的待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用于发放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新丰县业余体校 21 位退休干部的待遇，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保证机关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完成，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投入 39949.56 元，2023 年度共实际支出 39949.56 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资金已完全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根据机关养老改革上线前调资文件设立机关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发项目，按规定足额发放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新丰县业余体校 21 位退休干部的待遇，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保证机关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完成。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

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3 年完成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新丰县业余体校 21 位退休干部的待遇的发放。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
金(社区运动会)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提升韶关市城乡公共体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满足我市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2023年举办各镇（街）社区运动会。2023年中央下达我局体彩公益金2万元，用于举办2023年社区运动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自评，我县2023年举办了3场社区运动会，综合评价得分98.7分，考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2023年中央体彩公益金2万元，资金到位100%。我局严格按照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按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使用，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3年共支出资金2元，支出率为100%。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提升韶关市城乡公共体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满足我市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举办了3场社区运动会，参加活动200人以上，引导、鼓励群众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加大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宣传力度，积极推广适宜群众体育健身项目。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活动积极性，增强人民体质。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

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别在丰城街道、黄礫镇和梅坑镇举办了3场社区运动会。

质量指标：赛事活动事故发生率为0，所举办的赛事活动与活动方案相符合，按活动方案举办活动，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按计划于2023年12月完成社区运动会的举办。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引导、鼓励群众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加大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宣传力度，积极推广适宜群众体育健身项目，有效提高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国民体质，进一步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丰富群众体育活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按财政局要求，我局及时完成该项目经费的预决算编制、上报，在项目支出执行过程中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考核力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报建相关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年我局对新丰县公共体育场（老体委）的挡土墙、排水及跑道进行修缮，改善基层的体育设施，工程报建需要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城镇垃圾处理费142471.2元。县财政局于2023年下达新丰县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报建相关费用142471.2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年，完成新丰县公共体育场（老体委）修缮工程工程报建，加快修缮工程项目的推进。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9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新丰县公共体育场（老体委）修缮工程工程报建预算资金142471.2元，资金到位142471.2元，到位率100%。2023年共支出资金142471.2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对新丰县公共体育场（老体委）的挡土墙、排水及跑道进行修缮，改善基层的体育设施，提升基层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完善体育馆相关运动场地；排除公共体育场地的安全隐患，确保体育设施齐备安全使用，改善运动场地设施，提高运动员训练条件，为提高我县竞技水平打下基础；加大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力度，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时长达标；改善人民健身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

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项目验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按时完成项目报建手续。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支付工程报建费。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有效提高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性。

环境效益指标：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改善人民健身环境。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首届航空嘉年华活动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擦亮我县“岭南避暑胜地，湾区路游天堂”品牌，展示新丰独特的生态环境和人文魅力，延续“金九银十”旅游消费旺季，县政府定于2023年9月中旬至12月底举办新丰县第十七届枫叶节暨首届航空嘉年华活动。活动主题为“多彩新丰（枫）、航空嘉年华”，是以低空飞行为主集大型文化旅游活动，加电音、美食、招商引资、农产品展销、广场舞活动等为一体的综合嘉年华节庆，旨在以“县城+乡镇”的联动模式，进一步提高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带动旅游消费。根据《新丰县第十七届枫叶节暨首届航空嘉年华活动方案》，新丰县第十七届枫叶节暨首届航空嘉年华活动内容有新丰县第十七届枫叶节开幕式、新丰县招商引资推介会、首届航空嘉年华活动、农产品展销活动和枫叶主题摄影比赛等其他系列活动。县政府批拨活动的经费200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98.4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举办第十七届枫叶节暨首届航空嘉年华活动，加快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的发展，有效吸引来新丰旅游的游客，提高新丰旅游的收入，加强旅游宣传推介力度，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县政府批拨项目资金200万元，实际到位200万元，到位率100%。2023年支出200万元，支出率为100%。资金用

于举办第十七届枫叶节暨首届航空嘉年华活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新丰县第十七届枫叶节暨首届航空嘉年华活动方案》，成功举办新丰县第十七届枫叶节暨首届航空嘉年华活动，对外宣传新丰旅游形象，进一步提高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带动旅游消费对新丰全域旅游发展。根据活动方案，举办航空嘉年华“飞阅新丰”、旅游大会、电音节、原创歌曲展演、广场舞大赛、和宣传推介会等6项目活动；通过活动的举办，展示新丰旅游形象，提升新丰旅游的效益，扩大新丰的影响力，提高新丰各项资源的吸引力，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我县文化事业发展所需要，提升我县的文化软实力。实现文旅企业增收，促进农产品销售。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举办航空嘉年华“飞阅新丰”、旅游大会、电音节、原创歌曲展演、广场舞大赛、宣传推介会等6个活动。

质量指标：按活动方案高质量完成2023年新丰县第十七届枫叶节暨首届航空嘉年华系列活动，达到预期目标。活动任务完成率100%，达到宣传新丰的目标，宣传内容100%符合新丰旅游形象。

时效指标：2023年年底完成活动的举办，时效达标。

成本指标：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节约项目成本。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举办活动，加强宣传推介，实现我县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数290.43万人次，旅游总收入为32.40亿元，同比上升147.62%和214.10%。有效带动农产品销售。

进一步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活动的举办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进一步打造新丰旅游品牌形象，新丰旅游品牌知名度上升，进一步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环境效益指标：通过活动的举办促使当地的旅游环境的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整改、乡村建设的提升，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品牌节庆活动已连续举办，具有推动我县旅游发展的效力。

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我县至今已连续成功举办十六届樱花节、十一届旅游文化节、十七届枫叶节，以节庆活动为载体，加强“旅游+”融合发展，有利于促进新丰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助推全域旅游。因财政划拨的节庆经费有限，举办的节庆活动规模较小，影响力有限。

三、改进意见

加大对文化旅游宣传经费的预算资金投入，扩大旅游节庆活动的规模及宣传力度，提高新丰的影响力。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业余体校在职人员失业保险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人社联[2023]5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对新丰县博物馆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失业保险费 362.88 元,项目指标金额 362.88 元。资金用于新丰县业余体校在职人员失业保险缴费。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用于缴交新丰县业余体校职人员失业保险费。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三)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投入 362.88 元，2023 年度共实际支出 362.88 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资金已完全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全民社会保障体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等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 39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纳入失业保险制度范畴。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3 年完成对新丰县业余体校在职人员失业险缴交，并按时完成支付。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旅游发展中心在职人员失业保险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人社联[2023]5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对新丰县博物馆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失业保险费 259.28 元，项目指标金额 259.2 元。资金用于旅游发展中心在职人员失业保险缴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用于缴交新丰县旅游发展中心人员失业保险费。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四）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投入 259.2 元，2023 年度共实际支出 259.2 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资金已完全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全民社会保障体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等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 39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纳入失业保险制度范畴。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3 年完成对新丰县旅游发展中心在职人员失业保险缴交，并按时完成支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游泳池综合楼押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设立游泳池综合楼押金项目，按《国有资产租赁合同》约定，退还承租方缴交的押金。2023年财政局下达游泳池综合楼押金9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原体育局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游泳池综合楼押金到位9万元，到位率100%。2023年共支出资金9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游泳池、综合楼租赁合同于2013年8月份到期，需要退回承租方缴交的押金9万元。我局向县财政申请游泳池综合楼押金9万元，解决原体育局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政补足。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3年初，退回游泳池承租方押金9万元。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规范，合规率100%。

时效指标：游泳池综合楼押金及时到位。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解决原体育局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原电影公司退休职工满意度高。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

三、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资金的投入，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财政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将补资
金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的通知》（韶财科教〔2023〕84 号），2023 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48.5 万元，其中用于提高粤东西北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 10 万元、戏曲进乡村 20 万元，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11.5 万元，开展四季村晚、送演出到景区活动费用 7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 年，完成提质增效达标任务的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体育设施的配置；结合各镇街活动开展情况，在黄磔镇、回龙镇、丰城街道、马头镇举办四季村晚 4 场，到云天海、云髻山、岭南红叶世界举办进景区活动 3 场；提高粤东西北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购买公共图书馆及县城 3 间风度书房书籍，制定《2023 年新丰县戏曲进乡村系列活动补充方案》，开展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及培训。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4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 2023 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 4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按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使用，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因戏曲进乡村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3 月份前完成，2023 年共支出资金 36 万元，支出率 74.23%。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开展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村居乒乓球台、健身路径等设施设备，提高粤东西北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进一步提升新丰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

开展四季村晚、送演出到景区和戏曲进乡村活动，让群众“在家门口看戏”，体验了演出现场做观众的感受，既为群众送去了正能量的文化享受，极大地活跃了农村文艺舞台，进一步丰富了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也真正让文化惠民、服务百姓落到了实处，对乡村振兴、推动农村文化建设，提升群众的思想和文化素质，助推我县文旅融合发展，推动我县景区假期旅游经济发展，助力我县文旅消费增长。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采购乒乓球台 9 张，建设路径 7 套；开展四季村晚 4 场、送演出到景区活动 3 场；采购书籍 3000 余册，开展乡村惠民演出及培训 40 场，已完成 8 场。

质量指标: 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 活动成功开展率 100%, 图书馆书籍验收合格率 100%, 活动开展成功率达标率 100%,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40%以上。

及时性指标: 专项资金及时到位, 到位率 100%, 因未完成乡村惠民演出及培训, 戏曲进乡村项目有 12.5 万元 2023 年未支付, 使用率 74.23%。

成本指标: 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完成项目建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 改善我县文体设施设备条件, 提升基层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效能,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进一步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也真正让文化惠民、服务百姓落到了实处; 助推我县文旅融合发展, 推动我县景区假期旅游经济发展, 助力我县文旅消费增长; 进一步提升公共图书馆服务效能, 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升公民综合阅读率, 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体育生活。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率超过 95%。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 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 定期进行调度, 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开展体育场地统计普查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安排 2023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体育局部分）的通知》（韶财科教[2023]80 号），省下达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开展体育场地统计普查经费 0.8 万元，用于新丰县体育场地统计普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 年，我局结合各镇（街）文化站，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体育场地统计普查工作。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8.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开展体育场地统计普查经费下达 0.8 万元，资金到位 0.8 万元，到位率 100%。2023 年共支出资金 0.8，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结合新丰县的实际情况，加强对全县体育场统计调查工作统筹安排，开展新丰县体育场地统计普查工作，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统计工作，加强本地区场地的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确保场地调查数据真实有效。

整合资源，盘活现有体育场地设施，确定合理的体育设施的功能和规模，积极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方便群众就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覆盖率和利用率，改善人民健身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提高我县群众身体素质及健康水平。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

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体育场地统计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体育场地统计数据质量达 95%以上，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完成体育场地统计普查工作。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提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覆盖率和利用率，改善人民健身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有效提高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性。提高我县群众身体素质及健康水平。

环境效益指标：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改善人民健身环境。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兰花协会工作活动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年，新丰县兰花协会为推动发展兰花产业，推广新丰兰花文化，为我县创建国家级生态县和创建文明城市作出贡献，在新丰兰花盛开之际，举办振兴乡村兰花精品欣赏会、兰花种植技术培训等活动。通过兰花协会活动费用，维持兰花协会持续发展。履行党的宗旨，活跃兰花文化生活。县财政局下达兰花协会工作活动经费2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支持兰花协会举办振兴乡村兰花精品欣赏会和兰花种植技术培训班，维持兰花协会持续发展。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9.6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兰花协会工作活动经费到位2万元，项目指标金额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3年共支出资金2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举办振兴乡村兰花精品欣赏会和兰花种植技术培训班，普及兰花知识，让广大人民群众欣赏兰花，营造党的历史教育氛围，打造韶关市兰花市花品牌，推广新丰兰花产业，为我县生态文明、国家级生态县建设做贡献。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举办兰花推广等活动 2 次，近计划完成活动数量。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有效推广新丰县兰花品牌，兰花宣传推广达到预期效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建议财政加大预算支持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青少年竞技训练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 号), 2023 年新丰县业余体校训练、参加各类比赛经费财政拨款 10 万元, 年中调减为 9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业余体校教练教学工作以及运动员的日常学习、训练方面。目的是改善我校教师、教练的日常教学及训练环境, 完善我校设施设备的配置, 提高运动员学习及训练的效率。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2023 年本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 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落实情况较好,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经综合评价, 自评分数为 96.7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 业余体校青少年竞技训练专项经费预算 10 万元, 年中调减为 9 万元, 实际到位 9 万元, 到位率 100%。2023 年支出 9 万元, 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 新丰县业余体校通过运动员选拔、训练和参赛工作, 加强我县各项目运动员训练, 为参加赛事争取好成绩, 提高我县运动员的竞技水平, 培养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举办各类型群众体育赛事, 加大全民健身活动和体育赛事的宣传, 提倡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 提高公众对大型赛事的知晓度。通过开展体育训练, 带动吸引了更多青少年参与体育比

赛的热情，大力开展举重、射击、田径、网球等常规项目，选拔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在训练中加强对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的组织和引导，并在广大青少年中推广普及，不断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使用合规，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已完成。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目资金无分用途使用情况，均用于改善教师、教练的日常教学及训练工作，资金用途单一，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数量指标：业余体校本身开展运动训练项目 5 个（田径、射击、举重、网球），2023 年青少年运动员参加训练人天数 1000 人天以上。

质量指标：教练员运动员训练补助按规定规范发放，发放率 100%，教练员队伍稳定率 100%，运动员队伍稳定率 85% 以上。

成本指标：控制使用县级预算完成本年度青少年运动训练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运动员竞技水平提升情况，提升运动员竞技水平；培养更多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进一步推动我县竞技体育的发展。加强对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的组织和引导，并在广大青少年中推广普及，不断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

满意度指标：教练员运动员满意度。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受应试教育的影响，家长担心参加体育运动训练会影响孩子的学习，对学生参加体育运动训练产生了负面的效应。二是在训练的创新方面，学生参与性、投入程度还应继续加强。

三、改进意见

继续加强训练，以赛带训，保障比赛顺利推进，不断增强青少年体质，全面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